

八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，须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
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蚌埠市禹会区直机关事务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禹会区政府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禹会区政府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安徽天河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5人，营业收入为5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 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天河湖®餐饮集团

美味健康，从天河湖开始

禹会区政府食堂食品原材料供应服务采购项目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安徽天河湖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：（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章）

日期：2023年9月26日

（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）